

通函乃要件 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行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券交易商、註冊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券交易商、註冊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週年大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樓24樓舉行股週年大（「股週年大」），開大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週年大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週年大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的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何必須於股週年大或其任何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依願出席股週年大或其任何指定舉行時間，並於會上表決。

股週年大的防疫措施

閱本文件第7頁有關股週年大上為預防控制新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帶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概不獲准進入大場。公司提醒股東，大主席作為代表，於大上就相關決議案以代替親身出席大。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函件	3
股 週年大 的 防措施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 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 情	11
股 週年大 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所指，下列彙具以下涵義：

「股週年大」	指	本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海富中心一24樓開舉行的股週年大或其任何，大通告載於本通函14至18頁
「組章程則」	指	本公組章程則（經不時修）
「聯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密聯人」		
「董事」	指	董事
「本公」	指	陽光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限公，其股份於聯交所主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董事
「本集」	指	本公其附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香港特別行政
「獨立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獨立於本公其關連人士以與本公其關連人士概關連的人士或公
「發行授權」	指	建授予董事的一受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權力配發、發行理不過本公於關普通決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數20%的新股份兌換為股份的券
「後行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本通函付前為確定當中所載干料的後際行日

釋 義

「上 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市規則
「中 」	指 中 人民共和 ，就本通函 ，不 括香港、澳門 灣
「 回授權」	指 建 授予董事的一 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權力 回 達本公 於 關普通決 案獲通過當日 發行股份 數 10%的 股份
「 券 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 571章 券 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 」	指 本公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收 則」	指 香港公 收 合併 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董事 函件

永 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 政年度的核數師，並向股 發出股 週年大 通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上 股 週年大 上，董事獲授一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權力 回股份。 關授權將於股 週年大 結 時失效。本公司 將於股 週年大 提呈一項普通決 案以授予董事 回授權， 回不 過批准 回授權之決 案於股 週年大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發行股份 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 關 回授權進一步 料的 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股 週年大 上，本公司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 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 靈活彈性。於 後 行日 ， 發行股份 數為3,211,780,566股。待建 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 案獲通過後，並 後 行日 至股 週年大 當日止本公司的 發行股本並 進一步 動之 準上，假 於 後 行日 至股 週年大 當日止並 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 致本公司 發行 達642,356,113股股份，相當於 關 發行授權的決 案於股 週年大 獲通過當日 發行股份 數20%。此 ，本公司 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 案，透過加入根據 回授權 回的該 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 由七名董事組成， 括 文 先生、 鑫先生、王鈞澤先生、 祐淵先生、王永權 士、 霜葉 士 馮文麗 士。根據本公司 組 章程 則 87條， 行董事 鑫先生、 行董事王鈞澤先生 非 行董事 祐淵先生將於應 股 週年大 輪值退任。 鑫先生、王鈞澤先生 祐淵先生 合格並將於股 週年大 重選連任。該 董事之 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 週年大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 海富中心一 24樓舉行股 週年大 ， 開大 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14至18頁。

本通函 隨附股 週年大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是否 意親身出席股 週年大 並於 上表決，務 閣下儘快按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列的指示填 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 香港中 券登記 限公 ，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合和中心17M樓，惟 何必須於股 週年大 或其任何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 依願出席股 週年大 或其任何 ，並於 上表決。

表決

於股 週年大 的所 決 案 須按 上市規則 13.39(4)條 組 章程 則 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 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以 信用的 則做出決定，容 粹 關程序或行政事 的決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 章程 則 66條， 任何股份當時附 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 股 為法 ，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 ，於任何股 大 上 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 股 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 一票投票權。倘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 於一名委任代表，該 委任代表各自並 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 將於股 週年大 後按 上市規則 13.39(5)條所 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 發表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 遵 上市規則 提供 關本集 的 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 料共同 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 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確 ，就彼 所深知 確信，本通函所載 料 各重要方面 準確完 ，沒 或 成分，且並 遺漏任何事項， 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 。

推薦意見

董事（ 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 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 回授權所 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 (5) 任 永 計師事務所為本公 二零二零年 政年度的核數師， 合本集 股 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 表決成將於股 週年大 上提呈的相關決 案。

此 致

列位股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啟

二零二零年四 二 四日 癸

股 週年大 的 防 措 施

保障我 的股 、員 其他持份 的 對我 至為重要。鑑於新 冠狀病毒疫情 持 ，本公 將於股 週年大 上 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 、員 其他持份 免 感 的風險：

- (i) 每位股 、委任代表 其他出席 於每個大 場入 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 過攝 37.4度的人士將 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 離開大 場。
- (ii) 本公 鼓勵每位出席 於整個大 舉行 間 場內佩戴 科 罩，並保持 全 的座位 離。
- (iii) 大 將不 供應 點 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 被 詢是否(a)於股 週年大 前過 14 內曾到 香港以 ；
(b)現 到香港政 規定須接 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項回 答「是」，將 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 離開大 場。

此 ，本公 提醒所 股 親身出席大 仍 行使投票權。股 填 並交回隨 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 主席代表股 於大 上就相關決 案投票以代 親身出席大 。

倘股 決定不親身出席大 ，並就 關任何決 案或關於本公 ，或與本公 的董事 溝通之任何事項 任何疑問， 書面致函本公 的註冊 ，或電郵至 info@solargiga.com。

倘股 就大 任何疑問， 聯 本公 之股票過戶 登 香港 券登 限 公 ：

香港 券登 限公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 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股份 格

於 後 行日 前過 12個 各 ，股份 聯交所買賣的 高 低成交 下：

	每股股份 格	
	高 港元	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	0.178	0.118
四	0.139	0.122
五	0.135	0.096
六	0.120	0.106
七	0.122	0.104
八	0.115	0.093
九	0.107	0.090
	0.099	0.088
一	0.092	0.080
二	0.103	0.076
二零二零年		
一	0.087	0.075
二	0.100	0.067
三	0.084	0.040
四 (至 後 行日 止)	0.050	0.044

董事 向聯交所承 ， 要 關規例適用的情 下，彼 將按 上市規則 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 的組 章程大 組 章程 則的規定行使 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 各自任何 密聯 人目前 意 回授權獲股 批准後向本公 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 並 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 ，表示彼 目前 意 回授權獲股 批准 後向本公 出售任何股份，彼 亦 承 不 向本公 出售彼 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 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 回任何股份 致使股 本公 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 則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 表決權 理。因此，任何一名股 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則)股 將 視乎股 權益的增加 獲得或 固其於本公 的控制權，並 責任根據收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 建 。

倘董事根據 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 回建 授出之股份，概 股 或本公 一致行動之一群股 將增持彼 於本公 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 於 後 行日 至 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 發行股份，且不計 根據本公 於二零零八年二 二 七日採納的 股權計劃(「 股權計劃」)或本公 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 授出或 授出的 股權獲行使 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 回授權進行該 股份 回 致之任何後 ， 致使任何股 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 須根據收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 建 。此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 回股份，以使任何股 或一群股 須根據收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 建 。

倘 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 的股份數目將不 降至低於 發行股份 數25%。於任何情 下，倘 回股份將 致本公 遵 上市規則 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 於聯交所作出股份 回。

公司購回股份

於 後 行日 前六個 內，本公 概 聯交所或其他 方 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則建重選連任。所 董事乃按特定任 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則 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 先 (「 先生」)，36 ， 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 行。彼持 澳門科技大 市場 士 位，以 吉利亞大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商 理碩士 位。先生亦為全 商聯 一、 二次 員代表大 代表、共 七次全 代表大 代表、遼 省 商業聯合 一、 二 務委員、 商 副 長、遼 省 、 一 年聯合 務委員、錦 市 二 政 委員、 三 政 務委員、錦 市 年商 長。 先生曾榮獲遼 省「優 ()簡 (F0) / F 3 1 06053460 () / F 3 1 0 9 5 9 () / 14095260167.02870.685(

行。利

王先（「王先生」），48，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本公司，任本公司中副經理，負責本集的計務。彼獲新澤西（Rutgers）立大頒授商理碩士位。彼為美馬里業計師。加本集前，彼出任合科技經理辦公特別助理兼副發人以灣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品。科技股份限公發人兼首席務。

王先生之建務任自委任日計為三年，至股週年大結前一生效。王先生須根據組章程則於股週年大上輪值退任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一主席以五五五

大企系師，授計理數。彼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為香港聯交所主上市的中集團限公獨立非行董事。

先生之建務任自委任日計為三年，至股週年大結前一生效。先生須根據組章程則於股週年大上輪值退任膺選連任。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三月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780,000港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彼之經驗於本集承擔的務每年釐定檢。

除上文所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後所深知，(i) 先生於過三年並於香港或海任何上市公擔任任何其他董事位；(ii) 並其他關於先生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至(v)條予以披，先生並亦其他事要提股意。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 週年大 通告

茲通告陽光 源控 股 限公 司 (「本公 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 月 三 日星 二上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 海富中心一 2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 週年大 會 (「股 週年
大 會」)：

普通決議案

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回本公 股本中之
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 依據上文(a) 的批准獲授權 回的股份 數，不得 過本公 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 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 ， 上述批准亦須相應 限制；

(c) 就本決 案 ，「 關 間」指由本決 案通過當日 至下列三項中的 早
日 止 間：

(i) 本公 下 股 週年大 結 ；

(ii) 本公 組 章程 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 須舉行下 股 週年大
的 限 滿；或

(iii) 本公 股 股 大 通過一項普通決 案以撤銷或修 本決 案所載
授權當日。」

8. 「 議：

(a) 下文(c) 的規限下，一 及 條件批准董事於 關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 理本公 股本中之額 股份或 兌換
為股份的 券、或 股份或該 兌換 券的 股權、 股權 或類似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 須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建 、 、 股權以 交
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 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於 關 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
將 或 須於 關 間(定義見下文)結 後行使該 權力的售股建 、
、 股權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

(c) 除依據(i)供 擔播擔播撥擔播播據擔

股 週 年 大 通 告

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排，董事依據上文(a)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條件或條件配發或發行(不根據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不得過本公於本決案通過當日發行股份數的百分之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限制；

(d) 就本決案：

「關 間」指由本決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的早日止間：

- (i) 本公下股週年大結；
- (ii) 本公組章程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須舉行下股週年大的限滿；或
- (iii) 本公股股大通過一項普通決案以撤銷或修本決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間內向於指定錄日名列股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任何關法權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任何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券交易所的規定後，為必或權的除情或其他排)。」

股 週 年 大 通 告

9. 「議待上述 7 8項決 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 8項決 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 理本公 股本中額 股份或 兌換為股份的 券或 股份或該 兌換 券的 股權、 股權 或類似權利的一 之授權，加入本公 根據上述 7項決 案獲授予的權力所 回的股份 數，惟 關數額不得 過本公 於本決 案通過當日 發行股份 數的百分之 。」

承董事 命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行董事
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 二 四日

註冊辦事 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 業 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
海港中心
1402

附 錄：

1. 本公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 二 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六 三 日(首 括 內) 辦理本公 股份過戶登 手 ， 間不 登 股份過戶。為 合 格出席於二零二 零年六 三 日舉行的股 週年大 並於 上表決，所 過戶文件連同 關股票 遲 須於二零二零年六 二 二日下 四時三 分前，交回本公 的股份過戶登 香港 分 香港中 券登 限公 ，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183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 。
2. 每名 權出席股 週年大 並於 上表決的股 ， 權委任一名或 名 委代表代 彼出席 表決。 委代表 須為本公 股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 授權的授權代表親 簽署。 委任人為一間公 ，則須加蓋公 鑑或由獲授權簽署 關文據的公 高 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 簽署。
3. 倘為聯名持 人，任何一名該 人士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 週年大 上表決；惟 倘 於一名聯名持 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 週年大 ，則就相關聯名持 人 ， 於本公 股 名冊排名首位 方 權就此表決。

4.